

表 1：現職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各職等人數統計表

單位：人

人員 銓 審 結 果	行政機關				警察人員		關務人員		交通事 業人員		醫事人員		合計
	中央		地方		主 管	非 主 管	主 管	非 主 管	主 管	非 主 管	主 管	非 主 管	
簡任 (或相當簡 任)	主 管	非 主 管	主 管	非 主 管	主 管	非 主 管	主 管	非 主 管	主 管	非 主 管	主 管	非 主 管	
第十職等	1039	1518	378	328	161	83	50	32	17	32	-	10	3648
第十一職等	994	868	413	132	84	7	17	1	100	139	2	13	2770
第十二職等	555	423	44	48	37	9	4	1	7	6	1	16	1151
第十三職等	169	77	34	-	12	-	-	-	15	-	14	383	704
第十四職等	119	29	7	-	2	-	-	-	-	-	-	-	157
合計	2876	2915	876	508	296	99	71	34	139	177	17	422	8430

備註：1.本表所稱職等，係依現職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計列；惟如審定結果為准予權理者，計列其現任職務所列職等。

2.本表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醫事人員係依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對照相當之簡任職等。

3.本表資料由銓敘部提供，截止日期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止。